

2009年中西医医师证书注册中医助理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22_645231.htm

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。中医医师经注册取得由卫生部统一印制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后，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、保健活动。

采集者退散

(一) 注册条件 凡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，均可以申请中医医师执业注册。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，不能从事医疗活动。

(二) 主管部门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卫生、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医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。

(三) 注册程序 拟在医疗、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中医医师，要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、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。获得中医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的，还要提交有省级卫生、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的机构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。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，以及受刑事处罚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，健康状况不适宜或不能胜任医疗、保健业务工作的等，不予注册。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的，以及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，要申请重新注册。重新注册需到县级以上卫生、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或组织，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。

(四) 变更和注销注册 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中医医师变更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，要到注册主管部，更注册手续。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；受刑事处罚的；受吊销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行政处罚的，因考核不合

格，暂停执业活动期满，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不合格的，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，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，由出借、出租、抵押、转让、涂改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；以及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、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，将被执业注册主管部门予以注销注册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医师网校 医师论坛 医师在线题库 百考试题执业医师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